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6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

「對於……法人……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○君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餐廳」（地址：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煮餐及洗碗等工作。案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派員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6 日當場查獲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僱

用○君，使其有薪水可生活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酌其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

項

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61500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106年8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06年7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637261500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

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2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地

址，於106年7月19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又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6年7月2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另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於106年8月23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蓋有本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